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7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李宜融

黃心漪

被告 朱冠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24元，及其中新臺幣47,314元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300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400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以新臺幣500元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47,314元，及已核算之利息2,183元、違約金127元，合計49,624元未為清償，為此依

01 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就本金部
02 分併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伊現需扶養小
05 孩及母親，每月尚需負擔家庭開銷及房貸，沒有能力清償債
06 務，另伊已聲請更生，尚待法院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9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10 帳單查詢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
11 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至被告雖以前詞
12 置辯，惟其現有無能力清償，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
13 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自
14 不得以此為由，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是被告所辯，尚
15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2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21 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鄭仔倩